关于修改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一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互 免团体旅游签证的协定》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根据现实情况变化,决定对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一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团队旅游签证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中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达成一致如下:

第一条

《协定》第一条修改为:

"第一条

缔约双方组织的5人和5人以上、经缔约一方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可以通过缔约一方国际口岸免签进入缔约另一方领土。团队成员必须随身携带有效国际旅行证件。团队领队应随身携带由缔约另一方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以及旅游团队成员名单。

缔约一方国家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国家领土停留期间必须遵守所在国法律,其中包括对外国公民停留及旅行的规定。

缔约一方国家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国家领土停留期间,如

违反本《协定》或有关停留的法律,根据当地国家法律承担责任。"

第二条

《协定》第二条修改为:"旅游团人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职业、出生地和出生日期、有效国际旅行证件号码、入出境时间、缔约另一方协调单位名称,并加盖组团缔约一方指定的协调单位印鉴,分别于入出境时交对方边防检查机关查验。"

第三条

《协定》第三条中"旅游团人员应集体行动"修改为:

"旅游团成员应同时进入、离开缔约另一方领土并整团 活动。

第四条

《协定》第四条修改为:

"第四条

缔约双方协调部门是: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及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白方——白俄罗斯共和国体育旅游部及其授权的州、明斯克市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缔约双方协调部门在国内法授权范围内负责确定本方授权组织本国公民免签团队旅游出境和接待对方国家免签旅游团队的旅行社名单。

缔约双方在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团体旅游签证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向缔约另一方提交用本国官方语言和英文写成的协调部门单位名称和单位公章样本,以及旅行社名单,内容包括旅行社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

如有必要,缔约双方可以通过外交途径对协调部门和旅行社名单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五条

《协定》第六条、第七条删除。

第六条

《协定》第八条和第九条顺应改为第六条和第七条。

第七条

本议定书在缔约双方收到对方经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完 成国内生效程序之日起30日后生效。

本议定书与《协定》同时终止效力。

本议定书于二〇一 年 月 日在 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白俄罗斯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本《议定书》条款解释发生分歧,以俄语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代表